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69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9199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6919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69199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2006919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以農輔字第1120023277號公告，檢送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7月18日府農務字第11201937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7/19 17:58:03 文
章

學生事務處 112/07/21 08:42



1120005188

有附件